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591 民算 2 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6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宏，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春雷，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晨荻，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宏业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曾一炅。

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浩艺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丰公司）进行公司清算申请后，依法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晟丰公司的清算组对晟丰公司进行清算。

2017 年 1 月 10 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报告》称，经清算，晟丰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已经停止经营，也不参加公司工商年检，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注销营业执照。



清算组经向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晟丰公司自2011年12月已停止参保，未欠交社保。同时，清算组向车辆管理机关、房产管理部门查询，亦未发现晟丰公司名下存在其他财产。除此之外，清算组未掌握晟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亦未发现存在其他财产。清算组向晟丰公司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经理7人发函通知晟丰公司强制清算情况，告知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应当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其中5人的函件被退回，另2人至今未回复。因缺少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的联系方式，至今未联系到上述人员，被申请人的座机已被停机。同日，清算组以无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法院申请终结晟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晟丰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经清算，晟丰公司无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公司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对晟丰公司进行清算。故清算组提出的终结晟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及其他债权人可以要求被申请人晟丰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 宜

审 判 员      王贤成

代理审判员      刘 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范凌杰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